

荔浦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荔政办发〔2022〕22号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荔浦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荔浦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荔浦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

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坚持依法依规，坚持严管严查严处，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通过开展

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完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

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

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推动房屋安全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对症下药；

坚持依法依规，不搞不清不软，不搞一刀切；

坚持标本兼治，既治标又治本。

分类施策、突出重点。重点对城郊结合部、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区域和三层以上、人员密集、改扩建等三类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针对结构安全性、使用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存在问题分类实施整治。

健全机制、长效管理。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时间安排。

2022年9月底前，开展用于经营的自建房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确保风险隐患管控到位。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居民自建房排查摸底，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

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一）全面排查摸底。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照《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判定导则》，逐户逐栋进行排查摸底，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

（二）分类整治。各地要根据房屋类型、结构形式、安全隐患类别，综合评估后，按照“三边四定”原则，分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责任主体、时间节点、完成时限等。

3. 排查步骤和方式。按照全面摸底、安全鉴定、风险管控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其中：

(1) 全面摸底。2022年6月30日前，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社区）等共同组织开展全面摸底工作；按照组建团队、宣传动员、开展培训、全面摸底、分类核实、初步风险管控等“六步工作法”实施。

(2) 安全鉴定。2022年7月31日前，对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为业主或使用人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从即日起到2023年6月底前，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法依规进行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风险管控。对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隐患突出的，立即停止使用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同时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直至隐患消除。

（二）开展“回头看”

2023年7月至9月，对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完成治理的房屋，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法依规进行治理，直至隐患消除。

七、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房屋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1. 行动内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中具有土木工程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现场排查，初步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由专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初步排查存在风险隐患的房屋逐栋实施安全性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由乡镇（街道办）将鉴定结果汇总到《采集表》，并完善整治措施。

2. 成果使用。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要立即停止经营，分类实施整治；整治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经营。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停止经营、分类整治、验收、恢复经营等各项工作具体责任单位。

3. “回头看”。 “百日行动”期间，乡镇政府要落实专人加强巡查检查，坚决打击虚假营业、冒用营业执照违法经营行为，确保

险程度、使用特性、产权人或使用人意愿等实施分类整治。对经

— 1 —

评估为高风险的，要立即停止使用，严格限制在原址内使用，不得移出原址，同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对经评估为中低风险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

（四）加强安全管理

二、严格行业监管。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以及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完善法律法规。要同步研究制定法规，强化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应急救援。要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加强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监督力度，曝光典型案件，形成强大震慑力。

七、加强督导检查。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八、加强考核问责。要将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加强部门协作。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2 —

建设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微信公众号、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曝光典型案例，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三）健全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机制

健全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机制，明确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流程和鉴定主体，规范鉴定行为，确保鉴定结果准确可靠。建立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完善房屋安全鉴定标准和操作规程。鼓励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采用先进的检测鉴定技术，提高鉴定效率和准确性。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管，依法查处无资质、超范围、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建立房屋安全鉴定质量追溯制度，对鉴定结果出现差错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强化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立法，出台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或办法，明确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建立房屋安全鉴定、维修加固、拆除等管理制度。加强行业监管，畅通市民投诉、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对房屋安全隐患、危险房屋等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的荔浦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乡镇党委和政府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向报告。一位副市长挂帅，市直相关部门、各镇（乡）主要领导亲自抓，全面压实责任。市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教科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广泛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鼓励群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市专项整治办举报违法建设、违法违规经营、安全隐患等问题，对查实的举报线索给予奖励。严肃处理在专项整治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以及失职渎职、包庇袒护、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强化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县（区）长负责制，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综合执法，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及时发布信息，正面宣传，曝光典型，营造浓厚氛围。对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该查封的查封，该处罚的处罚，该停产停业的停产停业。对涉及公职人员的，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一线工作者，要密切配合乡镇政府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积极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各责任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负其责、履职尽责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长效机制，推动信息互通共享，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三）明确部门分工。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四）加强支撑保障。

要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百日行动”期间，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情况、研究问题、部署工作；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月底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度，协调推进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强化督促指导。

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工作专班，不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实地督导，掌握第一手情况。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且整改进度慢的，要公开约谈并督促限期整改。

三

（二）

三

（三）

附件

荔浦市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荔浦市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及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黎 润

副组长：黎 润

成 员：黎 润

黎 润

黎 润

黎 润

黎 润

黎 润

黎 润

黎 润

黎 润

黎 润

黎 涠

— 3 —

副组长：覃传良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葛浩波 副市长

成 员：林启生 市政府办主任

莫庆东 市政府办副主任

朱德平 市政府办副主任

陆泽波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许明仁 市禾编办主任

诸葛芳 东昌镇人民政府镇长
唐定民 新坪镇人民政府镇长
陆映良 杜莫镇人民政府镇长
殷振华 荔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秦树旺 青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 瞩 龙怀乡人民政府乡长
谭雪冰 修仁镇人民政府镇长
覃华标 茶城乡人民政府乡长
潘振宇 蒲芦瑶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贾水波 大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叶正茂 花篠镇人民政府镇长
莫党晓 双江江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荣仕 马岭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
冯艳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秀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
统筹牵头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乡镇（街道）

市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做好与上级安委办的对接工作。

市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市编办：督促指导乡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研究制定涉及城市自建房安全管理的职责规定。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托幼、托育一体化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用作制造企业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市财政局：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职责筹措资金支持本级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市商务促进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作商业经营的自建房户

市新广体旅局：负责指导用作公共文化和社会娱乐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和托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五、建立“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联动机制。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下，对“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进行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对不符合要求的区域，依法依规予以调整。

六、建立“三线一单”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建立联动机制。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下，对“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进行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对不符合要求的区域，依法依规予以调整。

